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法〔2023〕2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6 日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经营单位/农药生产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检查/指导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信用等级加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营业执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20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未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种植业管理司
5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告主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后，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撤销批准文件/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种植业管理司
6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发证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肥料生产单位/肥料使用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检查/指导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信用等级加强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营业执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采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失效的肥料产品； （四）登记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仍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种植业管理司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部门业务指导司局
11	兽药生产许可、注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加强地方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等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开展新药临床前试验应当具备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注册办法》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药品的注册。	畜牧兽医局
1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核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核合格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企业生产。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加强地方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等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七条 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九九条 违反本条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开展新药临床前试验应当具备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注册办法》第四十一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药品的注册。	畜牧兽医局
13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加强地方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等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但生产、经营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常用人用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七条 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九九条 违反本条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开展新药临床前试验应当具备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注册办法》第四十一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药品的注册。	畜牧兽医局

[illegible]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18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形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采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财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种业管理司
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经营企业、直接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业管理司
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食用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的菌种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直接从事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活动的主管人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业管理司
2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监督、技术指导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农业部制定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相关标准，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农业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工作： (一)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被暂停开展检验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在3个月内实施了有效整改，经考核机关确认后，可以恢复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活动。 第三十九条 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撤销资格：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 (二) 伪造检验记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证明的； (三) 超出检验范围出具标注 CAS 标志检验报告的； (四) 超过暂停规范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检验工作的； (五) 以种子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影响的； (六) 连续两次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 被撤销资格的种子检验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考核。	种业管理司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27	种养殖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兽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种养殖生产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五条 种树、森林、森林的自然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活动、新品种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转让、租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业管理司
28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种子引进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标志、封签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种业管理司
2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生产、运输、植物产品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标志、封签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种业管理司
3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生产、运输、植物产品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标志、封签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种业管理司
3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进出口野生植物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技教育司
32	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野生植物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技教育司

[illegible]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4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从事动物诊疗的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感染、疑似感染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务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形成形成动物疫病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畜牧兽医局
4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屠宰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行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范建立并遵守生猪屠宰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范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 and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范开展动物疫情检测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规范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对生猪产品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的罚款，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不停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屠宰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畜牧兽医局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4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生产企业、奶牛养殖场、专业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加强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非法财物没收/行政处罚/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	畜牧兽医局
43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鲜乳运输车辆所有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严格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加强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非法财物没收/行政处罚/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	畜牧兽医局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4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村宅基地监督检查、执法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村民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49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预防控制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猎捕、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渔政管理局
5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范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标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渔政管理局
5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范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标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渔政管理局
52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边境检查，凭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主体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指导地方严格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边境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渔政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监管标准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53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外国人/外国组织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根据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局
54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建设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在“机动渔船渔港禁渔区线”内侧建设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人工鱼礁建设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根据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无	无	渔业局
5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渔业船舶档案，督促船员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培训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舶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现场考核。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员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根据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期改正/不予受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舶证书的，由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舶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舶证书申请。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舶证书、文书的，由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局
5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政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佩戴标志，着装统一，持有合法证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根据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期改正/不予受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局
5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苗种生产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政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佩戴标志，着装统一，持有合法证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根据举报进行严格的地方管理/指导地方加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期改正/不予受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局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部内业务指导司局
5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水域、滩涂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负责执行渔业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海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主体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告/信用监管/指导管理/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许可证/暂扣许可证	渔业渔政管理局
59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水域、滩涂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负责执行渔业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垦退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场所不得围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围垦沿海滩涂主体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告/信用监管/指导管理/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无	渔业渔政管理局
60	渔业船舶网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特定作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务院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两纲禁区线”外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渔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机动渔船底拖两纲禁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毗邻该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长距离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重要的、游荡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捕捞主体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告/信用监管/指导管理/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	不发放许可证/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渔业渔政管理局
61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特定作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长距离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重要的、游荡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杀濒危物种，禁止捕杀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植物品种。 第三十二条 禁止使用危及水生生物安全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三十三条 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没有收渔具和渔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六）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七）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八）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九）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一）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二）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三）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四）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五）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七）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八）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十九）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一）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二）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三）违反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四）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五）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六）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七）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八）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十九）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一）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二）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四）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五）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六）违反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七）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八）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十九）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违反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一）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二）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三）违反本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四）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五）违反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六）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七）违反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八）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五十九）违反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违反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一）违反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二）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三）违反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四）违反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五）违反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六）违反本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七）违反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八）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六十九）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违反本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七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八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九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零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三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四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五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一）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二）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三）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四）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五）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六）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七）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八）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九）违反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违反本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一百九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零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一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二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三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四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五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一）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二）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三）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四）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五）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六）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七）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八）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六十九）违反本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违反本法第三百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零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零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七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八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百九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零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一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二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三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四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五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一）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二）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三）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四）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五）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六）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七）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八）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六十九）违反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违反本法第四百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零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七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八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百九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零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一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二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三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四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五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一）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二）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三）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四）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五）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六）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七）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八）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六十九）违反本法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七十）违反本法第五百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四百七十一）违反本法第五百零一条规定的，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